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服務優良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勤勞服務習性，建立正確服務人生觀，特設置獎助學金以鼓勵服務優良學生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名金額為新台幣壹仟伍百元。

第三條 服務優良學生應具備之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前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未有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二、服務優良條件：

(一) 在當學期內擔任系、班、學生活動中心、社團幹部、校內志工、義工，服務期間任勞任怨，負責盡職，且績效顯著者。

(二) 參加校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且經報章報導或其他團體公開表揚，足以提升校譽者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產生依據：

一、各系：

以所轄班級數之多寡而賦予可提出之名額。以每系一名，每增加十班增加一名名額之比例配賦之。各系得由老師、輔導教官等之推薦，經系主任召開系評選會初審，學務處處務會議複審。

二、學生活動中心：

以所轄社團數多寡比照各系科班級數配賦之。日間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在開學一個月內，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。進修部由學務組在開學一個月內，送進修部會議審議。

三、凡本校在籍學生擔任義工、志工服務優良者，該單位主管得向學務處保薦，交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，其總名額為十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配賦各單位名額，應以具體之服務優良事蹟為依據，否則寧缺勿濫，俾重名實，而增成效。

第六條 已領有操行前三名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七條 由學務處列冊送就補金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八條 經核定之服務優良學生，除發給獎助學金外，並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就補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